

#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赣市自然资字〔2023〕116号

## 关于公布第六批自然资源领域市场 准入黑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，章贡、南康、赣县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赣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准入黑名单管理制度》（赣市自然资发〔2019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局2023年第16次局务会研究决定，现将公安系统认定涉黑涉恶个人（第六批）列入“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准入黑名单”（详见附件），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以下措施。

### 一、管控措施

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不得进入赣州市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从业市场，主要限制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限制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竞买；
- （二）限制办理其申请的不动产转让、变更、抵押、登记等

相关业务；

（三）限制矿业权变更、延续、转让及参与其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；

（四）限制申请建筑设计方案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竣工规划核实；

（五）限制参加自然资源领域项目的设计、实施；

（六）其他应限制的市场有关活动的准入。

## 二、移除黑名单

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单位或个人，可在其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后，将其移除出“黑名单”：

（一）自然资源领域认定的“黑名单”的移除。由单位或个人向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申请，经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联合督查审核，确认其整改到位的，报经市局局务会审核通过后及时移除出“黑名单”，同时解除其限制，并同步在局内网和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发布。

（二）经政法机关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“黑名单”移除，按照“谁认定、谁移除”的原则，经原认定列入“黑名单”的政法机关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确认符合移除条件的，将其移除出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：公安系统移交的全市已判涉黑涉恶案件个人黑名单  
（第六批）

